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65—2024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temporary custody of minors

2024-06-27 发布

2024-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监护缺失.....	1
3.2 监护侵害.....	1
3.3 临时监护.....	1
3.4 个案管理.....	1
3.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
3.5 会商.....	1
4 临时监护对象.....	1
5 工作流程及要求.....	2
5.1 发现与报告.....	2
5.2 受理.....	2
5.3 干预帮扶.....	3
5.4 生活救助服务.....	3
5.5 临时监护终止.....	4
6 保护性个案处置.....	4
6.1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4
6.2 调查评估.....	4
6.3 案情会商.....	5
6.4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5
7 工作评价与改进.....	6
7.1 工作质量评价.....	6
7.2 改进.....	6
附录A（资料性） 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	7
附录B（资料性）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通知书.....	8
附录C（资料性） 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	9
C.1 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	9
C.2 无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报告.....	10
C.3 监护人委托照护书.....	11
C.4 监护侵害案件查处情况说明.....	12
附录D（资料性）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临时救助登记表.....	13
附录E（资料性） 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时数评估表.....	14
附录F（资料性） 委托照料协议书（区民政部门参考使用）.....	16

附录G（规范性）	临时监护儿童离院交接表.....	18
附录H（资料性）	离院接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	19
附录I（资料性）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20
附录J（资料性）	儿童受侵害程度等级评定参照表.....	21
附录K（资料性）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	23
附录L（资料性）	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儿童案情会商纪要.....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远翔、钟汉、余文雨、王辉平、郭琼娜、陈良渊、万盛、吴绍花、吕红甫、李一丹、陶隽、温婷、袁源、邓芳。

引 言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关心未成年人成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7类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民政部门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是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的重要职责，也是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重要内容。

当前，国家、省、市层面尚未出台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服务相关规范标准，临时监护服务在认定临时监护对象、临时监护服务内容、终止临时监护、政府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环节，还存在诸多不明晰的地方。因此，本次《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的制定，是民政部门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技术延伸，有助于达到助力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依法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满足新时代儿童关爱服务需求、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权益的目的。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的临时监护对象、工作流程及要求、保护性个案处置和工作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各级民政部门规范履行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职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护缺失 lack of custody

监护人下落不明、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

3.2

监护侵害 guardianship infringements

儿童遭受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受监护人教唆、利用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受监护人胁迫、诱骗、利用而实施乞讨行为，以及因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而导致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伤害的行为。

3.3

临时监护 temporary custody

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儿童权益时，依法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儿童采取的临时性监护措施。

3.4

个案管理 case management

以儿童权利理念为指导，以满足儿童安全、健康成长的基本需求为目标，通过协调、链接及整合资源等方式，为监护缺失（3.1）和被监护侵害（3.2）儿童提供救助保护、经济扶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专业性服务。

3.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minors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agency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立，对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3.2）、暂时无人监护等儿童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3.3）责任，开展个案管理（3.4），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

注：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和具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能的其他民政服务机构。

3.6

会商 case consultation

围绕保护受监护侵害（3.2）儿童或其他有需求的临时监护（3.3）对象召开的多方会议。

4 临时监护对象

临时监护对象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人：

-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担任监护人；
-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监护缺失；
-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被监护人教唆、利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需要被带离安置；
- 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符合临时监护的其他情形。

5 工作流程及要求

5.1 发现与报告

5.1.1 强制报告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儿童存在监护缺失和监护侵害情形的，应向儿童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5.1.2 主动报告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突发事件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主动向儿童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可通过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报告情况。

5.1.3 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机关发现儿童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侵害情形的，可向儿童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注：我市民政部门统一受理电话为0755-82426161。

5.1.4 热线报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儿童存在监护缺失和监护侵害的情形，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提出检举或报告。

5.2 受理

5.2.1 对强制报告、主动报告、公安机关通报、热线报告的疑似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信息，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及时接案受理，并记录以下受理信息：

- 儿童及其家庭的基本信息；
- 儿童困境类型及基本状况；
- 报告人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 其他相关信息。

5.2.2 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对报告人的个人信息充分保密。

5.2.3 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在受理后2小时内对信息进行评估，判断是否为儿童正在遭受或即将遭受严重侵害、面临生命危险等严重情形的紧急事件。判断为紧急事件的，应指派属地基层儿童工作者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置。符合家外安置情况的，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见附录A）对儿童进行庇护。

注：及时受理及快速处置的前提条件是在建的智慧民政信息化工程项目中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管理系统与12345政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5.2.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并由民政部门签署委托协议或书面通知，可参照附录B中的《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通知书》出具书面通知。

5.2.5 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及所需材料用表宜参考附录C中的《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开展。

5.2.6 属于临时监护对象的，属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予以接收并提供生活照料，进一步调查核实基本情况，研判儿童风险和需求。

5.2.7 不属于临时监护对象的，可转介妇联、教育等相关部门处理，并反馈处置情况给信息提供方。

5.2.8 不属于临时监护对象，但有以下情形的，应转介给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进行紧急干预，加强家庭监护监督和监护支持：

- 儿童有自杀倾向、自残行为的；
- 儿童家庭基本生活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
- 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但儿童未目睹暴力过程或遭受伤害的；
- 监护人存在药物滥用、酒精成瘾、精神疾病等情况，但儿童未遭受监护侵害的；
- 监护人因非监护侵害原因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儿童临时在亲属、朋友家中安置的；
- 儿童遭受非法侵害，实施侵害行为主体不是监护人的。

5.2.9 对于护送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外安置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与护送人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填写附录 D 中的《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临时救助登记表》。

5.3 干预帮扶

5.3.1 需求评估

5.3.1.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在临时监护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开展儿童需求评估，了解儿童需求和家庭监护情况，通过评估对儿童生活照料、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回归安置等救助保护提供多元化服务建议，保障其生存权、受保护权。

5.3.1.2 需求评估的方式包括与评估对象进行直接交流，电话访问、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对于因低龄等原因无法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儿童，宜通过观察等方式开展评估。

5.3.1.3 需求评估应当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和工具，科学应用评估量表，保证评估环境的私密性，重视儿童的主观感受。

5.3.1.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按照监护人监护意愿、监护抚养能力、是否享受社会保障政策和帮扶措施等情况，及时修订需求评估内容。

5.3.1.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根据需求评估情况制定帮扶方案，帮扶方案应一人一策。

5.3.2 家庭教育指导

5.3.2.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向在本机构接受救助保护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5.3.2.2 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包括个别咨询、团体辅导及其他形式，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包括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儿童心理、亲职教育知识与技巧等相关支持服务。

5.3.2.3 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导致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必要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提请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置。根据具体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责令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

5.3.2.4 强制家庭教育指导时数宜参照附录 E 中的《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时数评估表》确定。

5.3.3 帮扶会商

在临时监护照料期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视帮扶需要会同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妇联、社区党委、儿童亲属等有关机构和人员，对救助保护方案进行会商，经征求有表达能力的儿童本人意见，形成会商结论。

5.4 生活救助服务

5.4.1 家庭寄养

5.4.1.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等进行临时监护，并签订寄养协议和监护责任确认书。

5.4.1.2 应首要考虑亲属寄养，亲属包括未取得抚养权的另一方监护人。

5.4.1.3 家庭寄养可参照 MZ/T 122—2019 的规定执行。

5.4.2 机构照料

5.4.2.1 不具备家庭寄养条件的儿童，由儿童所在区民政部门履行临时监护责任，并可交由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照料。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不具备临时生活照料条件的，可通过签订协议方式委托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照料，临时照料协议可参照附录 F 中的《委托照料协议书》。

5.4.2.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设施设备配置可参照 GB/T 28224 的规定执行。

5.4.2.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初入机构的儿童进行初步的健康检查与评估。儿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或者有明显外伤的，应当先行送医救治。

5.4.2.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初入机构的儿童进行安全检查，登记并妥善保管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对危险品或者违禁品予以登记并收缴。

5.4.2.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做好临时监护儿童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康复服务、教育就学保障、心理健康服务、文体娱乐等服务，不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服务提供可参照 GB/T 28224 的规定执行。

5.4.2.6 临时监护期满 3 个月，临时监护仍不能终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宜委托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5.4.3 委托照护

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经民政部门同意，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接受委托照护。

5.5 临时监护终止

5.5.1 导致法定监护人因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消失或者监护侵害危险状态已解除，经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调查、评估或者会商后，确认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或者经法定程序指定新监护人及认定民政部门为儿童的长期监护人的，应终止临时监护。

5.5.2 符合终止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属地民政部门应及时通知监护人领回儿童。监护人应在 3 日内领回，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签署《临时监护儿童离院交接表》，《临时监护儿童离院交接表》应符合附录 G 的规定。

5.5.3 临时监护终止后，儿童离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应按照《离院接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表》办理离院接领手续，《离院接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表》应符合附录 H 规定。

5.5.4 临时监护终止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宜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制定干预服务计划，开展定期监护随访、育儿知识与技能培训、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等服务。

5.5.5 经民政部门认定为长期监护对象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儿童随附档案资料移交给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

6 保护性个案处置

6.1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6.1.1 公安机关紧急带离监护侵害受害人并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 5 天以上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经裁定，应对儿童实施家外安置等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在保护期满前 15 日内完成延长保护的必要性评估，如有延长保护必要性的，应在保护期满前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

6.1.2 对遭受监护侵害的儿童，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向儿童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侵害行为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可参照附录 I 中的《受监护侵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6.1.3 对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危及受监护侵害儿童及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者扰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秩序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1.4 对被申请人有其他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调查评估

- 6.2.1 监护侵害个案受理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及时组织调查评估。
- 6.2.2 基层儿童工作者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开展初步调查核实。评定为紧急事件的，应立即开展初步调查评估工作。初步调查评估视情况会同公安机关共同进行，以保障儿童及调查人员的人身安全。
- 6.2.3 初步调查评估的重点应包括：
- 儿童是否受到侵害及侵害严重程度；
 - 受侵害儿童遭受侵害或可能遭受侵害的危险因素是否持续存在；
 - 儿童的年龄、身体和心理状况是否有能力自我保护；
 - 儿童生活保障及监护情况；
 - 共同生活的儿童家庭成员是否存在遭受侵害的经历，其他家庭成员是否存在遭受家庭暴力的经历；
 - 监护人对儿童受伤原因的解释是否存在疑点，是否在主观上阻碍调查评估；
 - 儿童生活环境是否满足其身心健康需要；
 - 其他可能导致儿童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情形。
- 6.2.4 调查评估可采取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访谈座谈等方式，调查对象包括儿童本人及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亲属、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干部、学校老师、办案民警、医务人员、邻居等与儿童本人利益相关或知悉情况的人员。
- 6.2.5 经过初步核实评估，儿童不存在即时性危险的，列为支持性个案，提供支持性服务；存在即时性危险且符合临时监护认定条件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对儿童进行家外安置。
- 6.2.6 在确保儿童得到必要服务的前提下，调查人员应对所收集的资料保密，如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保护儿童及其家庭的隐私。
- 6.2.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宜参考附录 J 中的《儿童受侵害程度等级评定参照表》，评定受监护侵害的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监护人身心状况、管教态度和技巧、行为习惯、合作程度、疏忽看管或虐待行为等情况；
 - 儿童家庭经济、亲子关系、外部支持等家庭基本情况；
 - 儿童日常行为和亲子互动情况；
 - 儿童及监护人对困境情况的认识、理解与处理意愿。
- 6.2.8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综合调查评估完成的儿童个人基本情况、受侵害情况、成长需求、监护人监护意愿和监护能力等信息，结合儿童监护侵害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形成《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见附录 K），并制定帮扶方案。
- 6.2.9 临时监护期间，经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评估，判断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可将儿童送回监护人抚养。
- ### 6.3 案情会商
- 6.3.1 对于受到监护侵害的儿童，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相关单位应根据《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召开会商。作出召开会商决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起会商。
- 6.3.2 会商应对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调查评估报告、监护人接受监护辅导和亲职教育等情况进行讨论，经征求有表达能力的儿童本人意见，形成会商结论。
- 6.3.3 对于侵害儿童权益行为可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或可能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通知检察机关派员参加会商。
- 6.3.4 会商应形成会商纪要，会商纪要可参照附录 L 中的《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儿童案情会商纪要》，并由会商人员签字确认。
- ### 6.4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 6.4.1 对遭受监护侵害的儿童，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向儿童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侵害行为地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6.4.2 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申请指定新监护人；没有其他具备监护资格的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6.4.3 对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提出恢复监护资格申请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对申请人的监护意愿、悔改表现、监护能力、身心状况、工作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为人民法院审理提供参考。

7 工作评价与改进

7.1 工作质量评价

儿童临时监护工作应建立工作质量评估机制，由民政部门直接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效进行评估。儿童临时监护工作成效评估工作可参考MZ/T 059规定执行。

7.2 改进

应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工作质量：

- 及时分析工作质量评估结果，针对不合格项制定整改措施；
-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程序和结果，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所反映的问题；
- 根据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

图A.1给出了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的样式。

<p style="margin: 0;">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p> <p style="margin: 0;">(示例)</p> <p style="margin: 10px 0 0 20px;">(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名称)：</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我单位发现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姓名)遭受监护人(监护人姓名)的严重伤害或面临人身安全威胁，为保障该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避免其继续受到伤害，我单位决定紧急将该未成年人安置到贵机构进行庇护。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未成年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安置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请贵机构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做好接收准备，确保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姓名)得到及时、安全的庇护。同时，请贵机构为该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生活照料及教育就学，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和教育权益。</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我单位将依法追究监护人(监护人姓名)的法律责任，确保未成年人的权益得到保护。在此期间，请贵机构与我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如未成年人需要医疗救治或其他紧急救助，请贵机构及时与我单位联系，我单位将协助处理相关事宜。</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请贵机构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为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庇护和救助。我单位将全力配合贵机构的工作，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特此通知。</p> <p style="margin: 20px 0 0 0;">联系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margin: 0;">派出所(盖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div>
--

图A.1 未成年人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

附 录 B
(资料性)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通知书

图B.1给出了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通知书的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例)</p> <p>(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名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存在(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情况，为保障该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需由民政部门对该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现决定将该未成年人交由你机构进行安置，安置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请你机构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做好接收准备，确保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姓名)得到及时、安全的安置。同时，请你机构为该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生活照料及教育就学，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和教育权益。特此通知。</p> <p>联系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p>

图B.1 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通知书

附 录 C
(资料性)
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

C.1 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

表C.1给出了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的样式。

表C.1 临时监护对象认定参照表

序号	认定对象类型	认定对象情况	是否临时监护对象	认定需出具材料
1	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	经公安等行政机关通过查询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人脸识别技术、调取监控录像等方式，仍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是	公安机关出具的儿童身份查询过程、结果等
2		经公安等行政机关通过查询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人脸识别技术、调取监控录像等方式，找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否	—
3	监护人下落不明	经儿童住所地的社区查找和指定后，确无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	是	儿童暂时失去有效监护说明、区级民政部门委托文件等
4		经儿童住所地的社区查找和指定后，找到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	否	—
5	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	经儿童住所地的社区核实，监护人无法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	是	提供儿童暂时失去有效监护的说明、监护人委托照护书（确实无法提供除外）等
6		经儿童住所地的社区核实，监护人找到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	否	—
7	受监护侵害	经公安机关调查，认为应当带离家外安置	是	儿童紧急庇护安置通知书、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儿童医疗救治文件等
8		经公安机关调查，认为不应当带离家外安置	否	—

C.2 无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报告

图C.2给出了无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报告的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报告 (示例)</p> <p>XXX:</p> <p>(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父亲(姓名、身份证号码), 死亡/失踪/没有监护能力; 母亲(姓名、身份证号码), 死亡/失踪/没有监护能力。</p> <p>该儿童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为(以下两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打√选择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经与公安部门核实, 该儿童没有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同时, 没有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组织提出愿意担任该儿童的监护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经综合考虑身体健康状况、精神状况以及与儿童在生活上联系状况等因素, 认定该儿童的祖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外祖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兄(姓名、身份证号码)、姐(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没有监护能力。</p> <p>基于以上情形认定, 该儿童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p>
--

图C.2 无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报告

C.3 监护人委托照护书

图C.3给出了监护人委托照护书的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护人委托照护书 (示例)</p> <p>我是未成年人(身份证号码:)的父亲/母亲/临时监护人(身份证号码:)。本人知晓并同意(机构名称),在本人执行刑罚/强制措施/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期间,代为照顾(未成年人姓名),照料期间未成年人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护人: (签名与指模) 年 月 日</p>

图C.3 监护人委托照护书

C.4 监护侵害案件查处情况说明

图C.4给出了监护侵害案件查处情况说明的样式。

<p>监护侵害案件查处情况说明</p> <p>(示例)</p> <p>XXX:</p> <p>(儿童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因身体受到伤害/受到人身安全威胁/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况，现需对其进行 紧急带离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先行安置以进一步对监护侵害案件进行查处，侦办查处情况将于5 个工作日内向责任单位反馈。具体侵害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派出所(盖章) 年 月 日</p>
--

图C.4 监护侵害案件查处情况说明

附 录 D
(资料性)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临时救助登记表

表D.1给出了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临时救助登记表的样式。

表D.1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临时救助登记表

个案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侵害人 姓名		照片		
身份 证号				受理时间								
户籍 地址				居住地址								
健康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侵害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遗弃、长期不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唆、利用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											
父亲	姓名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母亲	姓名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案情简介 (含出警 过程)												
护送人	姓名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护送人员 签字					
登记人 员签字												

附 录 E
(资料性)
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时数评估表

表E.1给出了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时数评估表的样式。

表E.1 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时数评估表

个案编号：

个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民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业		与儿童关系								
户籍地址												
居住住址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不良习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赌博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滥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注明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注明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无残疾证）											
儿童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注明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注明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无残疾证）											
家庭压力来源（请勾选，并在括号内标明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性生活不美满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不和谐 <input type="checkbox"/> 被配偶遗弃 <input type="checkbox"/> 婆媳关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当的居住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教养的能力及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顾者管教观念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信守不打不成器的管教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者不合理的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赌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愉快的怀孕生产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迷信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或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有重病或长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家庭作息的工作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者收入不固定或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性的财务危机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的债务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儿童监护人监护风险诊断表												
请依下列各评估个案状况，在每项评分当中，以“1”最低分，而“9”最高分，“0”代表无法评估，请依适当的分数予以评价。												
1. 个人特质												
身体健康无滥用药物	0	1	2	3	4	5	6	7	8	9		
精神及人格健康	0	1	2	3	4	5	6	7	8	9		
有自信心能自我控制	0	1	2	3	4	5	6	7	8	9		
有良好健康的社交功能	0	1	2	3	4	5	6	7	8	9		
高度自我尊重	0	1	2	3	4	5	6	7	8	9		

表E.1 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个案时数评估表（续）

2. 改变动机意愿										
能同理、关怀受虐者感受	0	1	2	3	4	5	6	7	8	9
会谈时开放坦白	0	1	2	3	4	5	6	7	8	9
会谈时配合度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改变动机强	0	1	2	3	4	5	6	7	8	9
对施虐行为能有所负责	0	1	2	3	4	5	6	7	8	9
3. 压力调适因应方式										
不漠视问题的存在	0	1	2	3	4	5	6	7	8	9
不漠视问题的重要性	0	1	2	3	4	5	6	7	8	9
不漠视解决问题方式的选择	0	1	2	3	4	5	6	7	8	9
能觉察自己的情绪与需求	0	1	2	3	4	5	6	7	8	9
能积极主动表达需求	0	1	2	3	4	5	6	7	8	9
情绪与行为控制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对施虐行为负责	0	1	2	3	4	5	6	7	8	9
4. 家庭功能										
对孩子有合理的尊重	0	1	2	3	4	5	6	7	8	9
清楚有弹性的界线	0	1	2	3	4	5	6	7	8	9
家人关系互动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与家人沟通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用弹性方式解决冲突	0	1	2	3	4	5	6	7	8	9
5. 社会资源										
正式支持系统丰富	0	1	2	3	4	5	6	7	8	9
非正式支持系统丰富	0	1	2	3	4	5	6	7	8	9
6. 亲职知识及能力										
对孩子有合理的期待	0	1	2	3	4	5	6	7	8	9
改善亲子的互动与沟通意愿高	0	1	2	3	4	5	6	7	8	9
管教态度、规则清楚且一致	0	1	2	3	4	5	6	7	8	9
照顾陪伴孩子并尊重孩子的意见	0	1	2	3	4	5	6	7	8	9
强制家庭教育指导时数建议										
累计分数	≥197分			140~196分			85~140分			≤84分
建议时数	4~12小时			13~25小时			26~38小时			39~50小时
请依据以上建议时数，分配以下强制家庭教育指导时数。										
建议时数：										
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辅导次，共 时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辅导次，共 时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辅导次，共 时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亲职教育课程 次，共 时										

附 录 F
(资料性)
委托照料协议书 (区民政部门参考使用)

图F.1给出了委托照料协议书 (区民政部门参考使用) 的样式。

委托照料协议书	
编号:	
甲方 (委托人):	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 (受托人):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被照料人提供生活照料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共同遵守。</p>	
一、被照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照料事由:	
户籍地址:	
住所地:	
甲方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被照料人的基本情况,被照料人发生紧急突发状况时,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处理。	
2. 甲方有权了解被照料人的生活、学习等具体执行状况,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3. 甲方作为被照料人的临时监护人,代理其进行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诉讼义务;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4. 甲方负责跟进处置被照料人权益保障个案,若需要乙方提供指导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5. 委托照料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仍不能接回被照料人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延长期限并向乙方商议延长委托照料期限,委托照料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9个月。委托照料期届满的,甲方应及时领回被照料人。	

图F.1 委托照料协议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照料被照料人的日常生活，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指定被照料人住所；决定被照料人一般医疗事项。
2. 乙方应关注被照料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3. 乙方可以监督被照料人的社会交往，乙方无充分理由，不得禁止被照料人探视其直系血亲或与他们通讯。
4. 乙方可以对被照料人的不良行为、危险行为和其他超出其认知和判断能力的行为进行必要约束和限制。

三、委托照料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甲方将被照料人送到乙方处，至甲方将被照料人从乙方处接离（或乙方将被照料人送到甲方处）期间，被照料人的照料责任由乙方履行。在委托照料期间，如被照料人被监护人合法领回或甲方接回被照料人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特殊约定条款

1. 若被照料人发生不适合再由乙方照料的情况，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将被照料人交还甲方。
2. 如被照料人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故，除乙方存在重大过错或故意外，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并骑缝章）： 区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并骑缝章）：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图F.1 委托照料协议书（续）

附 录 G
(规范性)
临时监护儿童离院交接表

表G.1给出了临时监护儿童离院交接表的样式。

表G.1 临时监护儿童离院交接表

个案编号：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			
接领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接领时间			
住址				电话				联系方式			
救助保护过程 与终止的原因											
后续跟踪 服务计划											
监护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p>注1：将认领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保存。</p> <p>注2：本表一式三份，监护人、未保机构与护送派出所各一份。</p>											

附录 H
(资料性)
离院接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表

表H.1给出了离院接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表的样式。

表H.1 离院接领程序所需材料清单表

序号	未成年人离院接领人员类型	所需材料
1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领	1. 接领人签字的离院确认书 2. 接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其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文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2	经法定程序指定新监护人及认定为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对象的	1. 接领人签字的离院确认书 2. 接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同意其担任监护人的文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确定监护人的生效裁判文书等材料
3	监护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消失，或者情形虽未消失，监护人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的	1. 接领人签字的离院确认书 2. 接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监护人或委托照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亲属关系文件、委托照护书、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其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文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4	监护侵害危险状态已解除的监护人	1. 接领人签字的离院确认书 2. 接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民政、公安等有关确认部门的书面评估结论
5	其他情形	由民政部门确定应当登记保存的具体材料
<p>注：由主管民政部门监护、委托机构收留养育的未成年人离院时，需由主管民政部门发出书面通知。</p>		

附 录 I
(资料性)
受监护侵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图I.1给出了受监护侵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的样式。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个案编号：

申请人：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户籍地址、家庭住址

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

- (1) 禁止被申请人暴力伤害、威胁未成年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 (2) 禁止被申请人跟踪、骚扰、接触未成年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 (3) 保护未成年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事实与理由：

详述未成年人遭受被申请人身体虐待、性侵犯等暴力侵害的事实，或因被申请人有跟踪、骚扰、言语威胁、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或临时照料人的行为或可能的事实。

申请人故依法向法院申请上述人身保护令。请依法审查批准！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病历、出警记录、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

图I.1 受监护侵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附 录 J
(资料性)
儿童受侵害程度等级评定参照表

表J.1给出了儿童受侵害程度等级评定参照表的样式。

表J.1 儿童受侵害程度等级评定参照表

序号	评定事项	评定等级			
		A低危	B中危	C高危	D极危
1	身体虐待或性侵犯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	没有受伤或受无须接受治疗的伤，对儿童没有造成可察觉的影响；独立偶发事件。	身体轻微受伤或出现无法解释的伤患，须接受诊治；有惩罚/管教的历史或模式；轻微的冲突。	须立即接受治疗及/或留院；有过度惩罚/管教/性骚扰的历史或模式。	<p>监护人有下列一项或多项下列事项者，表明儿童处于极危险状态：</p> <p>【1】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儿童，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p> <p>【2】将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儿童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p> <p>【3】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6个月以上，导致儿童流浪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p>
2	疏忽照顾的严重性及/或频密程度以及事隔时间	对儿童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偶发独立事件。	怀疑监护人无法满足儿童对医疗、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经证实偶有独留儿童在家、儿童乏人看管的记录。	监护人不愿意满足儿童对医疗、食物及/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经证实有长时间独留儿童在家、儿童乏人看管或保护的记录；儿童受到伤害的风险极高。	
3	忽视或虐待孩子的原因与动机	为教育孩子而实施的体罚，打得自己很心疼；因为客观原因不能照顾孩子；偶发、独立事件。	为了教育孩子而实施的体罚，打得不心疼；因为客观原因不能照顾孩子；经常发生的事件。	没有教育目的，只是拿孩子出气、完全不尊重孩子，打得毫不心疼；故意遗弃；经常发生的事件。	
4	吸毒/酗酒/赌博	没有吸毒/滥用酒类饮品/赌博；监护人吸毒/酗酒/赌博没有影响其对儿童的教养。	吸毒/酗酒、赌博影响监护人的育儿能力；与现有的监护侵害问题有关。	经常大量吸毒/酗酒/赌博，对儿童造成长期的危险；阻碍相关儿童保护服务计划的实行。	
5	监护人身体、智力或情绪方面的能力	没有智力/身体的障碍；对儿童的期望合理；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状态。	可能有身体残疾/情绪障碍；中度智力局限；有精神病记录；推理能力差；需要外来支持才能保护儿童。	严重残疾；对现实的感知欠佳；对儿童的行为有不切实际的期望或认知；有严重的智力局限。	

J.1 儿童受侵害程度等级评定参照表（续）

序号	评定事项	评定等级			
		A低危	B中危	C高危	D极危
6	监护人的合作程度	愿意和有能力与有关机构合作解决问题和保护儿童。	过分顺从调查人员；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场/具备能力，可确保与有关机构维持最低限度的合作。	不认为有问题存在；拒绝合作；缺乏兴趣或采取逃避的态度。	<p>【4】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儿童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p> <p>【5】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经公安机关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部门三次以上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学习的。</p> <p>【6】教唆、利用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p>
7	监护人教养儿童的技巧及/或知识	监护人认识教养儿童的技巧或责任，有适当运用有关技巧和履行责任。	表现前后不一，未能确定是否具备为儿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顾所需的教养技巧及/或知识。	监护人不愿意/无法运用所需的教养技巧，以及/或缺乏为儿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顾所需的知识。	
8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且能稳定发挥支持作用。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并非经常在家及/或只承担照顾儿童的最低责任。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员与有关家庭同住，而且是怀疑施虐者。	
9	家庭支持系统的能力	家人、邻居或朋友承诺会给予帮助。	家人会给予支持但居于远处；朋友和邻居能够提供部分支持；得到有限度的社区服务。	亲友不会提供支持，或制造破坏；地理位置偏僻，得不到社区服务。	
10	压力/危机	稳定的家庭、职业或收入；有交通工具；与亲属关系密切。	怀孕或刚有婴儿出世；收入及/或食物不足；家庭管理技巧/知识不足；与亲属的关系紧张。	新近丧偶；婚姻状况或关系最近发生变化；严重精神病发作；虐待配偶/婚姻冲突；依赖药物/酗酒；混乱的生活方式；曾参与犯罪活动，多次被捕。	
11	亲子关系	良好或一般。儿童信任监护人，对其保有一定的依恋性，愿意继续与监护人一起生活。	较差。儿童不太信任监护人，与监护人的亲密度较低，不太愿意继续与监护人一起生活。	非常差。儿童非常不信任监护人，与监护人缺乏亲密关系，完全拒绝继续与监护人一起生活	
<p>注1：有“极危”栏中罗列的六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或在表格中序号“1~4”规定的情况中存有一种或多种“高危”状况并严重威胁儿童生命安全的其他事件的，应将案件列为“极危”案件，并依照《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p> <p>注2：表格中序号“5~11”规定的情况，作为评估儿童及其家庭的育儿意愿和能力、儿童需求、儿童是否适合继续由监护人监护等问题的参考依据。</p> <p>注3：对监护侵害未及撤销监护资格程度的，可建议不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并就如何监督和支持监护人妥善监护儿童提出相应的干预建议。</p>					

附 录 K
(资料性)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

表K.1给出了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的样式。

表K.1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

个案编号：

基本情况							
儿童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家庭地址			
儿童遭受的侵害情况（包括受侵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儿童受侵害的类型、受伤害的程度；此前遭受侵害的频度等）							
儿童的健康状况（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心理与精神健康状况等；是否有残疾、重度心理与精神疾病、白血病等重大疾病、严重不良与越轨行为等）							
儿童的教育情况（包括儿童就读的学校与年级、在学校的适应情况、与同学和老师的关系状况等）							

表K.1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续）

<p>儿童对监护人侵害行为的认识、理解与评价（着重评估儿童对侵害行为的认识，对侵害人的信任程度，和侵害人的关系亲密程度，对侵害人作为监护人的资格的评价，继续和侵害人一起生活的意愿等）</p>
<p>监护人对监护侵害事件的认识、理解与判断（着重了解他们的悔改情况、对监护干预的认识与配合情况，评估若由其继续监护儿童是否还会伤害儿童、接受帮助的意愿等）</p>
<p>监护人的育儿态度、知识与能力（包括其对孩子的期望与关心程度、教育孩子的方式；是否吸毒或酗酒、是否赌博成瘾；家庭的经济状况；侵害儿童的历史记录等）</p>
<p>家庭情况（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等家庭主要成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健康状况、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等；家庭的住房情况，含房屋大小、成套情况、地理位置、儿童房等；家庭关系状况，含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状况、感情亲密程度、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等）</p>
<p>儿童的扩大家庭情况（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叔伯姑舅姨等扩大家庭主要成员的年龄、性别、经济状况、与儿童的关系亲密程度、对监护人侵害儿童事件及儿童安置的意见建议等）</p>

表K.1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社会背景调查评估报告（续）

家庭中其他儿童（若有）的生存状况及其态度与感受
导致受侵害的主要原因、儿童与家庭主要需要
结论与建议（明确说明儿童是否确实遭受过侵害，儿童遭受侵害的类型、性质与程度，儿童如果返家与监护人共同生活是否有继续受侵害的危险，儿童家中是否有其他可能遭受监护人侵害的儿童，受监护侵害儿童是否适合返家继续接受监护人监护，是否转移或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儿童的祖辈或其他亲属是否有意愿、能力实际抚育孩子等问题）
社工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录 L
(资料性)
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儿童案情会商纪要

表L.1给出了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儿童案情会商纪要的样式。

表L.1 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儿童案情会商纪要

个案编号：

基本情况							
儿童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会商召集人		会商时间		会商地点			
会商过程							
会商结论							
会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224—2011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
- [2]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 [3] MZ/T 086—2017 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
- [4] MZ/T 122—2019 家庭寄养评估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
-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 2014年
- [9]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2019年
- [10] 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深民〔2021〕6号. 2021年
-